

# 果斷回應油價衝擊 政經基建刻不容緩

## ——新論壇就 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

2005 年 9 月 1 日

### 1. 政治發展：擴大公民參與 強化政治基建程

#### 1.1 問題與現況

- 政府與民間社會溝通不足，往往未能掌握或錯誤評估民意；
- 欠缺科學化決策機制，政府對政策研究沒有足夠的重視，難以引令市民就政策內容作深入和理性的辯論，透過對話來凝聚共識；
- 政府設有數百個功能不同的諮詢委員會，但隨著公民意識的提高，公民社會日漸活躍，源用港英時代的行政吸納模式來諮詢民意，未能有效發揮作用；
- 基於以上各種不足，政府政策出台時不能獲得足夠的支持，在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時亦往往出現困難。

#### 1.2 理念

新任行政長官主張強政勵治，以民為本來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心。新論壇認同，改善管治是施政報告最重要的議題，但要達到這目標，行政長官還需要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，更不能忽視香港的政治基建，應該把握現在難得的時機，藉著新舊政府交替期間，檢討舊政府存在的問題，並就此啓動更深化，更具遠見的改革，優化決策過程，引入民間參與，難免新政府重蹈覆轍。

#### 1.3 建議

##### 1.31 諮詢架構改革

##### 1.31a 重新任命主要諮詢委員會

諮詢委員會如要發揮作用，必須全面檢討其功能、組成、運作及任期，

並擴大公民參與的作用，才能尋求社會共識，有助培養政治人才。為顯示政府廣納民意的決心，行政長官應盡快針對與民生事務相關的諮詢架構，作出重新任命，加入更多具代表性、更願意作出承擔的社會人士。首批任命的委員會包括：

- 交通諮詢委員會
- 教育統籌委員會
- 婦女事務委員會
- 青年事務委員會
- 安老事務委員會
-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
-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
-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

#### 1.31b 政治任命諮詢委員會主席

為使政府能有效運用諮詢架構發揮其功能，各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為政治任命，而其任期應在行政長官離職或任滿時自動終止，故此，我們建議新任行政長官應行使行政權力，重新任命部份主要諮詢委員會的正副主席。

#### 1.31c 成員任命制度化

為增強成員與專業及民間團體的聯繫，政府可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做法，增加由團體推選的委員數目，並包括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。負責推選委員的團體必須具一定代表性，例如法定專業團體，或成立了若干時間，以及具一定會員基礎。

#### 1.31d 加強委員問責性

政府應嚴格執行「六六制」規定，避免個別人士因職務過多而影響表現，並確保諮詢架構更有效吸納社會各界代表。另亦應公布考勤記錄，包括各諮詢架構舉行會議的數目，以及各成員的出席率，對於出席率低於一定水平者，將不獲再委任。

## 1.32 強化局長班子

### 1.32a 增設問責班子

檢討政治任命官員的職級及數目，按需要增加兩名政治任命的副局長以協助局長處理對內及對外事務，對外可加強與立法會及立法議員溝通、遊說、處理跨境事務；對內可加強局內、局與署的溝通及加強跨局事務及突發事件處理，政策協調及研究工作。

### 1.32b 強化局長辦公室

為局長提供一定的研究資源，並強化辦公室作為主要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的職能，為這些委員會提供若干的研究資源，全面提高這些委員會在決策過程中的作用及問責性。

## 1.33 加強政策研究 鼓勵智庫發展

### 1.33a 中央政策組

加強中央政策組功能，增加全職成員，除協調各政策局的研究工作外，亦應改建成為政府的智庫，提升重點政策的研究角色，探討的議題包括中港經濟及泛珠三角合作、憲政事宜、及各跨部門政策研究。

### 1.33b 民間智庫發展

政府應積極支援民間智囊組織，創造有利條件，逐步促進民間智囊機構的發展，從而提高公共政策研究水平。其中可參考海外經驗(例如美國的 Rand Corporation)，建立一個，甚至多個，在政府以外，但是能與政府合作的獨立公共政策全職研究機構(由本地及國際專家學者組成)；資金由政府提供及尋求私營企業的捐款贊助；董事局由政府委任(但以多元化組合為宗旨)；政策研究課題和優先次序由董事局決定；研究方法、範圍和結論則由研究人員負責(董事局和政府不干預)；政府須向研究人員提供全面資料和數據上的協助(極需保密除外)；研究的質量由國際專家學者委員會作評估。研究成果全面公開給政府、政黨、學者、社會人士參考。

- 利用公開研討會的形式，多吸納社會各界及海外專家的意

見，增加與國內及海外研究機構的交流

- 有關研究結果的透明度亦需要提高，甚至公開發表，讓社會得以廣泛關注及了解

### 1.34 擴大策略發展委員會

就政府智庫所列範疇內並在該智庫支援下，就策略性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、報告及建議，提出改革及發展方向，建議政策及資源的調配的優先次序，探討具方向性、策略性、及宏觀性的問題，不管具體政策。為擴大公民社會參與，其成員應多元化，故成員應包括立法會議員、政黨代表、民間智庫成員、各業專界別人士、商界精英或主管、具代表性的民間團體的幹事。

### 1.35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在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下，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問責性和認受性，建議在 2007 年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，再按功能組別比例代表制的方法分配選票，由界別分組投票人投票選舉行政長官。隨後以循序漸進方式，逐步擴大界別分組投票人基礎，邁向普選行政長官。

### 1.36 立法會產生方法

基於人才培訓和分工，提升議會工作質素的考慮，立法會議席應該適當增加。建議 2008 年將立法會功能組別及分區直選議席各增至 35 席，即合共增至 70 個議席，當中新增功能組別議席應包括更多中產專業代表。經過實踐後作出檢討，以最終達到立法機關全面普選的目標。

## 2. 國家與特區關係：為「十一·五」作更積極貢獻

### 2.1 問題及現況

- 中央與特區政府缺乏恆常的對口溝通機制，窒礙內地與特區政府的溝通和協作，港人也缺乏參與國家決策的渠道；
- CEPA 協議在具體落實及深化還需要更大的努力；
- 政府也未有就落實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例作充份相應配套措施，在內地的大陸法、《基本法》與香港的普通法仍在磨合過程中，加上部分香港市民對《基本法》和內地法律制度的認識有欠全面，未能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對《基本法》作出的解釋是有需要的法律程序，結果造成不必要的震盪；
- 特區政府在促進港台交流方面比較被動，甚至避忌。

### 2.2 理念：

香港今後的發展必須背靠內地，面向世界，香港經濟在逐步與內地龐大的經濟體系相融合的過程中、要繼續保持亞洲金融、物流中心、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，發揮國家與國際上的經濟、文化、科技等方面交流的窗口，成爲一個提供優質服務的國際都會，爲國家邁向第十一個五年計劃，作出應有的貢獻。同時，香港應該充分利用其優勢，加強與台灣的民間交往，促進國家統一大業。

### 2.3 建議：

#### 2.31 加強兩地的法律互動

##### 2.31a 強化基委會功能

與中央研究，由全國人大加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功能，在香港設立基本法委員會辦事處，定期召開會議和研討會，全面檢討《基本法》的落實情況，包括《基本法》與其他現行法規的配合，並作出相應配套，避免該等法規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矛盾。

##### 2.31b 引領市民認識國家憲政

特區政府要加強向社會推廣《基本法》，強化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職能，特首應親自擔任這個委員會的主席。在宣傳推廣時，不但要講《基本法》的條文，更要介紹《基本法》的精神，同時讓市民更多地了解「一國兩制」的精神實質、國家憲政架構和政治體制。

### 2.31c 加強法律人才交流

法律界和特區政府的司法部門要經常和內地法律界及進行交流溝通。在香港還要培養熟悉憲政法律的專家。

## 2.32 適當參與國家事務

### 2.32a 爭取發改委在港設點

爭取內地部分負責規劃和經貿部委在港設立辦事處，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等，以便加強與香港各界，以至國際社會的溝通和互動。

### 2.32b 設立對口溝通機制

進一步與泛珠三角各地政府方面建立更為密切的聯繫，在特區政府內設立與內地對口部門溝通的常設機制，全面洽談兩地經濟的融合問題。

### 2.32c 發揮人代政協溝通作用

充份發揮既有機制，如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等功能，作為反映意見和參與國家事務的渠道，為兩地的有效溝通，為內地與香港締造互利互惠局面。

### 2.32d 爭取港人國民待遇

與中央政府協商，繼續深化 CEPA 協議，讓香港希望內地進一步向港商開放市場，並爭取港人在內地享有國民待遇。

### 2.32e 增設內地經貿辦事處

在上海、重慶等內地中心城市建立香港經貿辦事處。

### 2.32f 統一環保標準

加強與珠三角在環保方面的合作，爭取在短時間內統一環保標準，促進兩地環保工業的合作與發展。

## 2.33 為國家統一大業作示範作用

### 2.33a 爭取對台特殊政策

爭取中央支持，給予香港在對台交往上的特殊政策，讓香港在促進兩岸統一擔當更積極角色，包括推動民間交流，以及與台北、高雄等主要城市建立城市間的友好關係，設立經貿辦事處。

### 2.33b 支持成立港台交流基金

成立由政府支持的「港台交流基金」，鼓勵香港各界團體和社團與台灣相關團體建立友好關係，促進民間交流。

## 3. 促進經濟：為香港尋求新發展

### 3.1 問題及現況

- 政府官員缺乏宏觀視野及對國家的認識，未能認清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的特有角色。
- 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規劃過程中，欠缺有效的溝通機制，導致未能相互配合。
- 公務員對商界運作缺乏經驗，只懂遵循規章辦事的方式，未能利用靈活的政策揀選策略性行業和新的經濟成長點發展。
- 政策欠缺研究基礎，錯誤決定政策目標的優先次序，繼續誤將減赤作為首要目標，延誤復蘇的同時，更令中產階層百上加斤。
- 部分行業的經營權未有充份開放，造成壟斷。

### 3.2 理念

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競爭下，香港當前正面對競爭力和生存的問題。因此，香港應發揮本身作為亞洲金融、物流和服務中心獨特的優勢，建立新的經濟成長點，並在背靠祖國的基礎上，在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作更大貢獻。此外，儘管香港經濟氣氛似有好轉，但國際油價長期高企，政府必須即時採取果斷措施，避免令剛復甦的經濟受

到打擊。就此，我們建議：

### 3.3 建議：

#### 3.31 回應當前危機

##### 3.31a 寬減油稅保復甦

因應國際油價長期高企，政府應採取靈活而果斷措施，包括暫時調低營業車輛的燃油稅，以紓緩業界和民生的壓力，避免打擊本港的競爭力和經濟復甦步伐；同時，政府亦應該把握時機，全面檢討監察本港石油產品價格調整的機制，並研究引入競爭。

##### 3.31b 評估影響準備應變

國際油價長期高企可能對國家經濟造成影響，香港作為背靠內地的商業服務中心，亦有可能受到一定程度衝擊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必須即時對有關問題作出全面評估，並制訂應變措施，以減低經濟民生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。

##### 3.31c 紓緩中產經濟壓力

紓緩中產階層的稅務壓力，包括適當調低薪俸稅、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限期，增設醫療保險扣稅等。為配合特區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，政府也應提高供養子女免稅額，以及增設子女教科書扣額等優惠。

##### 3.31d 調整外匯基金分賬

善用公共資源，檢討外匯基金與政府財政儲備的分賬安排，向外匯基金收取合理息率，作為政府穩定收入來源之一，從而紓緩加稅壓力。

#### 3.32 建立新成長點

##### 3.32a 幫助國家走向國際

善用香港擁有大量國際化的金融及專業人才的優勢，認清本身的角色，以及善用本身的獨特條件，創造優勢，為中國引入外來投資，同時幫助國家走向世界。努力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

資，並在港開設辦事處，令香港成爲中國的融資重鎮，確立作爲內地企業對外窗口的地位。

### 3.32b 醫療教育產業化

善用香港公共優質服務，建立經濟新成長點，包括推動醫療及教育產業化，吸引東南亞及內地人士，來港自費享用醫療及教育服務，以及接受各類專業培訓服務，從而爲本地專業人士創造就業、刺激消費。

### 3.32c 專業服務中心

善用香港在會計、法律、公關、物流，以至專業標準鑑定等各項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，將香港發展爲珠三角以至全國的專業服務中心及專業品質鑑定中心，爲中國引進外資的同時，幫助國家走出去。

### 3.32d 研究保密法

在取消遺產稅後，必須積極研究一系列配套措施，包括參考瑞士的保密法，以吸引更多海外資金來港，將香港發展爲高增值的離岸資產管理中心。

### 3.32e 成立經濟發展局

參考新加坡經驗，成立經濟發展局，以自負盈虧，獨立核算方式，公開招聘專業人士，發展推動經濟轉型項目，並由公務員隊伍借調適當人才，在非公務員制度下運作，以透明的決策機制，配合靈活政策，推動及統籌策略性產業的發展，包括部分私營機構不會經營的項目(如數碼港和迪士尼等)，並加強向海外吸引相關的外來投資，作爲新的經濟成長點。

### 3.32f 開放航權

開放航權，鼓勵更多航空公司來港開辦服務，強化香港作爲航空及物流樞紐的地位，創造職位。

## 4. 教育及人力：減省行政指令，優先提升語文能力

### 4.1 課程及學制改革

盡快落實「三三四」學制改革；並清楚釐訂教育改革工作的優先次序，集中處理一些關鍵問題，尤其是加強基礎教育，提升學生的語文、創造和資訊科技的能力，並改善師資培訓。

### 4.2 檢討公私營持續教育機構角色

全面檢討公私營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角色。確保在政府資助機構、大學和職業訓練局之外，私人培訓機構有更大的發展空間。

## 5. 社會民生：自力更生、家庭為本

### 5.1 以「脫貧」代「扶貧」

以「脫貧」取代「扶貧」作為社會服務及失業援助的理念，強調協助有需要人士自力更生，針對性地提供支援，向他們的子女提供平等機會，讓他們及其下一代擺脫困境。

### 5.2 發揮家庭支援作用

制訂一套以家庭為本的社會服務政策，以家庭作為服務單位，並發揮家庭的支援作用；爭取成立高層次的家庭政策委員會，研究全面而長遠的家庭政策。

### 5.3 更多選擇的醫療服務

進行醫療融資改革，考慮提供等級服務及收費，引入能者多付機制，擴大私營空間，為中產階層提供更多選擇，同時儘速成立中醫醫院，提供中醫臨牀教學，擴大中醫門診服務。

## 6. 房屋政策

### 6.1 推動樓宇維修及重建

政府要訂立有效的屋宇長期維修措施，規定新樓入伙時要設立長遠維修預備金。立例強制驗樓維修在舊區尚可以繼續維修的樓宇。對於一些進行維修亦不能保證安全，或維修費遠高於物業租金收入的樓宇，應以新思維，主動與舊區業主以合作方式重建，分擔風險，由市建局擔當小股東，集資及管理項目。

### 6.2 公屋應有「旋轉門」

確保公屋「旋轉門」政策，住戶在居住一段時間〈例如 20 年〉後，經濟能力若有改善，便應騰出單位供其他有需要的市民。

## 7. 規劃環保：一個潔淨和有深度的大都會

### 7.1 加快跨境基建

加快發展相關的基建配套及土地規劃。在港珠澳大橋計劃落實後，盡快興建跨境及新界西北的配套基建，確保粵港跨境人流物流暢通。

### 7.2 確保城市景觀

收緊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有關城市整體外觀的規限，引入城市的外觀是市民大眾資產的概念。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同時，整個城市的外觀應該凌駕私人利益。在此建議下，在城規條例或新的綠化法例中引入保護樹木及綠化的要求，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也有法定的植樹責任。

### 7.3 處理海隧失衡

盡快徹底處理三條過海隧道流量嚴重失衡的問題，政府應作好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的準備，作為解決問題的談判籌碼。

## 8. 文康政策：民間主導，回應訴求

### 8.1 建立夥伴關係

以具體措施鼓勵商界參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，包括提供稅務和地積比率等優惠，並促進成立商界與文化界之間的中介團體，鼓勵政府、商界和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，並以多元化方式支援文化團體，並適當地運用公營資助維持精緻、少眾或前衛文化活動，確保文化多元發展。

### 8.2 靈活發展西九

回應市民訴求，以靈活、可行及透明的方式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，盡速完成有關文化設施。